

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性別事件告知單

表單編號：P-M07-03-07

保存年限：99年

填表人（簽章）：_____ 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		
填寫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
事件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騷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霸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_____		
事件概述：(請註明事件相關人、時間、地點，事件初步樣態等)		
校安通報序號：	社政通報序號：	
性平會收件人：	學生安全輔導組	
受理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	值勤人員(系輔)：	
	受理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	
性平會執行秘書(簽章)	性平會副主任委員(簽章)	校長(簽章)

1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，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，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，**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**：一、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。二、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通報。」
2. 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，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相關證據者，依性平法第43條第1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3. 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第8條之規定，上開人員於知悉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，應立即填具本告知單，通報性平會，但非上班時間由學安組值勤人員受理，性平會及學安組應於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，及依相關法律規定進行社政通報，並陳報業務主管核閱。
4.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通知，雖非受理(權責)單位，亦應轉介至受理(權責)單位。
5.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，陳報業務主管核閱後，影印三張，分別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後，第一份交由性平會處理後續事宜，第二份交由學安組負責校安事件通報，第三份交由填表人收執。